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孙蜀川、罗坤林、王武拟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在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设立“四川达威生态林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孙蜀川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罗坤林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王武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合资公司首期出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占首期出资的3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资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孙蜀川

孙蜀川，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5月自主创业；2014年8月至今任四川国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蜀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罗坤林

罗坤林，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至 1997 年在上海青浦华新城乡建设工程公司任职，1997 至 2012 年自主创业，2013 年至今任四川渝都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坤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王武

王武，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任临沂瑞际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销售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重庆市荣昌区帛林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销售经理。2016 年至今任乐山市绿鑫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长销售经理。

王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达威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

经营范围：林业种植，家具，地板，实木板材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孙蜀川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货币
孙蜀川	3,000	30%	货币
罗坤林	3,000	30%	货币
王 武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4、合资公司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首期出资的 3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四川达威生态林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林业种植，家具，地板，实木板材生产及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地拟设在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孙蜀川出资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罗坤林出资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王武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合资公司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首期出资的 30%。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 2000 万元，由各方按比例同时、同步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全体股东同意指定孙蜀川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合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合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合资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4、组织架构相关约定

4.1 股东会为合资公司权力机关，对合资公司一切重大事务做出决定；

4.2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孙蜀川委派 1 名董事，罗坤林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4 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其中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的人选担任，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可由股东推荐。总理由孙蜀川、罗坤林、王武三方推荐，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推荐后由董事会聘任。

5、如果任何一方违约，需支付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 1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与孙蜀川、罗坤林、王武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一方面在实施过程中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收益，另一方面可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新的思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在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实施的战略布局，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